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7号）核准，于2015年10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889,0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592,996.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41,21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051,778.68元，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63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49030154740001647 | “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注销                 |
| 2  |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支行   | 600057293         | “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注销 |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重新签订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由兴业证券监管督导，安信证券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再履行督导职责，由兴业证券承接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督导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招商证券承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49030154740001647 | 4,515,583.1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中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注销前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6 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账户余额转入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